

广西师范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2019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我院教职工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提高我院学术研究质量和科研教学整体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科研成果奖励范围包括教学及科研项目立项奖励、教学及科研成果奖励、获奖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指导学生获奖奖励等。

第三条 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只奖励以我院为第一单位申请获得的基金项目或以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奖金只颁发给项目主持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第四条 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每年实施一次。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一节 科研项目奖励

第五条 教学、科研项目立项奖励是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立项项目的课题组实施的奖励，奖励范围（不含培育项目）和标准如下：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每项奖励 1000 元(申请面上及以上高级别项目, 奖励 2000 元 , 高级别项目界定按学校师政科技[2017]9 号文件规定执行)
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申报送审但未得到申报分的每项奖 500 元, 通过学校审核并获得申报分的每项奖 1000 元 (社科类高级别项目奖励 2000 元) (因为人文社科类申报是限额的)
审核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每项 300 元, 负责审核项目获得资助的再奖每项 300 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立项	每项奖励 3000 元 (面上按 2 倍计 , 其它高级别项目立项的倍数按学校师政科技[2017]9 号文件规定的纵向项目折算方法)
国家青年科学基金、国家社科青年基金立项	每项奖励 2000 元
国家天元基金立项	每项奖励 1500 元
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立项	每项奖励重点 2000 元, 一般 1500 (A 类)、1000 (B 类), 自筹 800 元
省部级科研基金 (含十百千、专项、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 立项、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立项课题	每项奖励 1000 元 (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广西重大课题、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重大, 按 2 倍计算,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重点项目按 1.5 倍计算)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子课题立项、横向课题立项(以学校科技处、社科处备案为准)	不超过到账经费的 3%, 且不超过 3000 元

第二节 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第六条 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是对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教材、教学研究论文实施的奖励。

其中

(1) 单篇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备注
SCI-1 区、SSCI-1 区前 20% 期刊论文、ESI 热点论文、ESI 高被引用论文	每篇奖励 20000 元	1. ESI 热点论文、ESI 高被引用论文的界定见学校师政科技[2017]9 号文件中备注) 2. A 类权威期刊、A 类重要期刊论文、B 类期刊论文按《广西师范大学科研绩效奖励实施办法》(师政科技[2017]9 号) 认定 3. 论文奖励范围 (除教学研究论文外)以广西师范大学科研绩效奖励实施办法(师政科技[2017]9 号) 和学院遴选的国内中文核心期刊奖励认定目录为准(见附件) 4. 学院非教学、科研专职老师发表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每年每人限奖励 1 篇
SCI-1 区、SSCI-1 区、A 类权威期刊论文	每篇奖励 10000 元	
SCI-2 区、SSCI-2 区论文	每篇奖励 6000 元	
SCI-3 区、SSCI-3 区论文、A 类重要期刊论文	每篇奖励 3000 元	
其他 SCI、SSCI 期刊论文、EI 期刊论文	每篇奖励 1500 元	
A&HCI 收录论文、B 类期刊论文	每篇奖励 1000 元	
南京大学的 CSSCI 核心版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ISTP 收录论文	每篇奖励 500 元	

(2) 教学研究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备注
发表在核心期刊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 上的教学研究论文	每篇奖励 400 元	由院学术委员会认定是否为教学研究论文
发表在一般期刊 (属于中国期刊网来源刊) 上的教学研究论文, 每年每人限奖励 1 篇	每篇奖励 200 元	

(3) 教材、专著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备注
出版社出版的教材、专著	专著, 教材: 10 元/千字	只奖励第一作者为我院教师的教材、专著, 每本教材、专著奖励不超过 3000 元。 作者: 需提供写作字数及证明或说明。

第三节 获奖教学、科研成果的奖励

第七条 获奖教学、科研成果的奖励范围和标准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备注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20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	只奖励第一作者为我院教师且署名单位为广西师范大学 同一项目获得多种奖励，只按最高等级奖励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含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类）、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5 万元，三等奖 3 万元	
省级科学技术三大奖	一等奖 3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	
省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2 万元，二等奖 1 万元，三等 0.5 万元	
全国教学技能类大赛（含微课、多媒体软件等）、省科协、社科联优秀论文奖、省教学优秀论文奖、校科研、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0.15 万元，二等奖 0.1 万元，三等奖 500 元	
省教学技能类大赛（含微课、多媒体软件等）	一等奖 500 元，二等奖 300 元，三等奖 150 元	
校教学技能类大赛（含微课、多媒体软件等）	一等奖 400 元，二等奖 200 元，三等奖 100 元	
省级专项成果奖（教育厅组织的）	一等奖 800 元，二等奖 500 元，三等奖 200 元	
申报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每申报一项资助 10000 元	
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	每申报一项资助 2000 元	
申报省部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申报送审但未得到申报分的每项奖 500 元，通过学校审核并获得申报分的每项奖 3000 元	

第四节 指导学生获奖的奖励

第八条 指导学生（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获奖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备注
挑战杯全国奖	一等奖 10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 2000 元	只奖励获奖第一作
指导数学建模（统计建	一等奖 15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600	

模、市场调查竞赛)获全国奖(含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技能竞赛)、指导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奖、指导挑战杯获省级奖		者署名为我院学生的情况
指导数学建模(统计建模、市场调查竞赛)获省级奖、指导大学生数学竞赛获省级奖、指导学生教学技能获省级奖	一等奖 800 元, 二等奖 500 元, 三等奖 200 元	同一项目获得多种奖励, 只按最高等级奖励
指导大创项目答辩后结论获奖	优秀 800 元, 良好 500 元, 中等 200 元	
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获奖	全国: 金奖 10000 元, 银奖 5000 元, 铜奖 2000 元 省级: 金奖 1500 元, 银奖 1000 元, 铜奖 600 元 校级: 金奖 800 元, 银奖 500 元, 铜奖 200 元	
指导学校创新杯获奖	一等奖 500 元, 二等奖 300 元, 三等奖 100 元	

第五节 其他科研成果奖励

第九条 不在本办法明确规定范围内的教学科研成果或专利成果或决策咨询类成果的奖励, 参照学校师政科技[2017]9号文件进行相关界定, 奖励金额由院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 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从 2019 年开始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2019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数学与统计学院奖励的国内中文核心期刊目录

(参见 2018-2019 版最新北大核心期刊目录)

序号	刊物名称	序号	刊物名称
1	中国科学	13	工程数学学报
2	科学通报	14	模糊系统与数学
3	数学学报	15	数学教育学报
4	计算数学	16	应用概率统计
5	数学进展	17	高等学校计算数学学报
6	系统科学与数学	18	应用数学
7	数学年刊(A 辑)	19	数学杂志
8	数学物理学报	20	数学的实践与认识
9	运筹学学报	21	数学计算与计算机应用
10	应用数学学报	22	应用数学和力学
11	高校应用数学学报(A 辑)	23	系统工程学报
12	数学通报	24	系统工程